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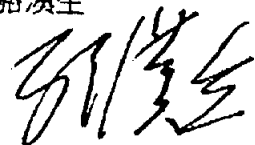
THE SINGAPORE, MALAYSIA & THAILAND CHINESE RETURNED OVERSEA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K/O 2/A, 2/F, KENNEDY RD, L14, 19 WING HOI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 852-2798 9279 F.AX. 852-2799 2600 E-mail: hkshing@yahoo.com.hk

致：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

關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意見

- 一) 立法會議員參選時已向選民承諾在四年任期內努力為市民服務，這是議員責任與義務。
- 二) 2010年五位議員突然辭職，策動所謂「公投」行動，接著又參加補選。這是既不負責，又浪費公帑 1.26 億元，是極其錯誤又不負責任行爲，受到廣大市民的批評。
- 三) 此次修訂《立法會條例》，我們的意見如下：
 - 1) 今後立法會議員不能任意辭職，必須提出足夠理由。
 - 2) 立法會議員一旦辭職，就不能再作為當屆立法會的增補選舉的候選人。
 - 3) 贊成政府現時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為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這樣才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 4) 我們希望立法會能儘快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特區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會長 駱漢生



2011年6月18日